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规范 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毕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云南现代学院，楚雄机电学校，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

现将《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云南省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毕业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19〕90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学籍管理权限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区域内职业院校的学籍管理工作，督促学校落实国家和省州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负责区域内所有中职学校和高等学校（含区域内的省属高职院校和本科院校）的三年制职高和中专、五年制大专中职教育段学生的学籍注册审验、学籍异动、毕（结）业审核等工作。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内职业高级中学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负责学生学籍注册、学籍异动、毕（结）业审核等工作。

各中职学校、举办有三年制中专和五年制大专中职教育段的高等学校负责具体落实国家和省州有关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

理的有关要求，按规定做好学籍注册、学生信息维护、毕业申请等工作。

二、范毕业证书管理

（一）毕业证书印制权限

自 2020 年 1 月起，由州教育体育局按照省定的云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和毕业证明书模板统一订购。

（二）统一毕业证书模板

自 2020 年 3 月起，我州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毕业生统一使用云南省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毕业证书新模板。毕业证书类型和载明的毕业信息必须与学籍系统的毕业生信息一致，其中经省教育厅审批过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证书类型填写为“中等师范”。毕业证书内容由发放毕业证书的学校按统一格式和要求填写，加盖学校公章和校长签章，经州教育体育局验印后方可颁发给学生。未经州教育体育局审验并加盖钢印的毕业证书无效，不得发放给学生。

（三）毕业证书审验

自 2020 年 3 月起，州教育体育局按照学籍管理权限负责区域内中职学校和高等学校三年制中专学生的毕业证书审核验印工作。各中职学校、举办三年制中专的高等学校具体负责核实毕业生学籍信息、提交毕业申请、办理和发放毕业证书等工作，对提交的毕业申请、发放的毕业证书信息真实性负全责。

（四）毕业证明书使用和管理

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明书仅用于毕业证书遗失证明学历使用，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毕业证书遗失不予补办。毕业

证明书验印权限与原毕业证书验印权限相同，由学生向毕业学校提交申请，毕业学校受理申请、核实学生信息后填写《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明书》，加盖学校公章和校长签章后提交州教育体育局验印。

三、有关要求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和各职业学校要充分认识毕业证书管理的严肃性和重要性，要对学生学籍和毕业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毕业证书的发放管理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滞留达到毕业条件学生的毕业证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生收取毕业证书工本费等费用。

联系人：黄海燕

联系电话：3121746 15288579928

附件：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云南省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校学生毕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